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中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良果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最後付款日為108 年12月31日或更改起息日為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